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原告 賴淑勉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電子檔上傳），就訴之聲明及事實、證據資料，均未明確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3日以115年補字第330號裁定令應於七日內補正，其雖仍以電子檔上傳稱伊係保險契約要保人，請求向被告保險公司調閱云云。要保人既是原告，若原告真有起訴意思（非原告她兒子黃○○以原告名義申請線上起訴）？為何不能取得保險攸關資訊（究竟有無此保險尚未明）？為何原告不能先向保險公司查詢攸關保單資料？法院並無義務替當事人蒐集起訴事實之資料；而黃○○一再慣用此方法，除了以電子檔起訴、傳送之簡單、不明訊息，多件訴訟（115年保險字第8號、115年保險字第9號、115年保險字第11號），連基本事實均未陳明，法院又有何義務替原告函查補足事實？另就本院115年訴字第62號一案，那件的原告（非黃○○或A01）起訴之事實（含時間、地點、行為、證據...），均已相當具體明確，只是無從取得警局資料，本院始予函查取證（並非補足事實）。兩者豈能相提並論？至於黃柏凱另件114年保險字第22號，本院予判決駁回，縱現上

01 訴中，亦與本件無涉。本件原告既未能完整補正，起訴不合
02 法，其訴及假執行之聲明，均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
08 繳抗告費15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王宣雄